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文件

华菁字（2020）21号

---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发券商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科技”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华菁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和林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月21日获得贵局受理，确认的辅导备案日为2020年1月21日。

自辅导备案以来，华菁证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和林科技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及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期辅导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辅导备案日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华菁证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当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2020年3月14日、3月16日，华菁证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或“发行人律师”）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组织和林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朱权炼、邵一升、吴柯佳、鲍珉璋、邱志明、陈佳奇组成，其中朱权炼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陈佳奇为新增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陈佳奇先生简历如下：

陈佳奇，男，金融硕士，华菁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友缘在线、贝塔科技、美柚科技、软通动力、云从科技和四川新闻网等IPO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和林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骆兴顺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
3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马洪伟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江小三	独立董事
6	单德彬	独立董事
7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王玉佳	监事
9	杨勇	监事
10	钱晓晨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崔连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余方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万清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委派代表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核查和林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改等历史沿革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股权结构是否符合上市要求。

（2）督促和林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及竞争力。

（3）督促和林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

（4）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针对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当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

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020年3月14日、3月16日，华菁证券会同世纪同仁以及天衡会计师对和林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进行集中授课、培训。主要授课内容如下：

（1）华菁证券的授课内容为“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规则讲解”、“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使辅导对象熟悉并了解科创板定位、科创板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审核及注册程序、科创板的交易规则、股份减持相关规定以及科创板审核标准解读。

（2）世纪同仁的授课内容为“上市各项承诺函的说明、解读”、“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及内幕交易案例讲解”，使辅导对象熟悉并了解上市承诺的内容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

（3）天衡会计师的授课内容为“财务会计规定”、“内部控制”，使辅导对象熟悉并了解财务会计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相关注意事项。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华菁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积极学习证券市场知识、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华菁证券和和林科技按照所签订《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和林科技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和林科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林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华菁证券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华菁证券根据协议的承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和林科技进行辅导。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和林科技相关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华菁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对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和林科技均积极组织予以落实解决。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和林科技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和林科技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变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提名马洪伟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马洪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股东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志巍先生变更为骆兴顺先生，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二）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和林科技主要从事精微屏蔽罩、精微连接器及零部件、精密结构件以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等高端精密电子器件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以及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受益于消费电子的高速发展、汽车电子应用的普及，全球及国内 MEMS 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未来由于 5G 商用进程的加快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普及，MEMS 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此外，因国家政策鼓励、上游半导体制造投资规模加强、产能扩张、半导体封测环节国产化进程加速，国产半导体封测设备市场空间不断增长。和林科技与国内外知名 MEMS 制造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参与其新产品研发，向其提供最优的工艺及制造解决方案；和林科技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上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准和先进性，产品具有较

强的竞争力，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

本辅导期内，和林科技业务发展良好。

### （三）辅导对象财务情况

辅导对象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未经审计）主要经营与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643.19	10,869.57	7,803.72
其中：流动资产	10,201.87	6,726.39	4,698.02
非流动资产	5,441.32	4,143.18	3,105.70
负债总额	5,554.24	3,481.91	3,126.14
其中：流动负债	5,386.77	2,866.78	2,526.14
短期借款	-	-	290.00
非流动负债	167.48	615.13	600.00
长期借款	-	540.00	6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88.95	7,387.66	4,677.57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
保证、抵押借款	-	-	-
保证、质押借款	-	-	290.00
合 计	-	-	290.00

长期借款基本情况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540.00	600.00
合 计	-	540.00	600.00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946.47	11,460.94	9,314.55
营业利润	2,105.64	3,084.64	2,866.55
利润总额	2,104.06	3,081.70	2,869.50
净利润	1,295.90	2,710.08	2,49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90	2,710.08	2,492.0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5,263.25	2,667.35	2,49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36	1,988.07	1,94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33	-1,425.12	-95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67	-340.51	-33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37	243.36	618.77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51%	32.03%	40.06%
流动比率（倍）	1.89	2.35	1.86
速动比率（倍）	1.51	1.86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68	4.10	2.60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次）	5.74	5.66	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3.10	3.36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14.72%	44.92%	72.62%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9.80%	44.22%	72.68%

#### （四）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和林科技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要情况如下：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 （1）业务独立情况

和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微屏蔽罩、精微连接器及零部件、精密结构件以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等高端精密电子器件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2）资产完整情况

和林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和林科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主要配套设施。

###### （3）人员独立情况

和林科技设有独立的管理部，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和林科技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4）财务独立情况

和林科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5）机构独立情况



和林科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中介机构督促和林科技规范“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就“三会”议案内容、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给予了具体指导。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2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提名马洪伟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马洪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自和林科技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目前和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并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和林科技的各项重大制度的制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制度未发生变更。

##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和林科技设立以来，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自和林科技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公司建立并

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审阅、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和林科技均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早日办理并取得环评批复。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和林科技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和林科技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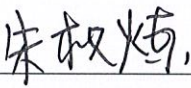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充分，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和林科技对辅导工作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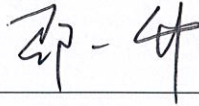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的要求，向贵局报送《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请予审阅。

(此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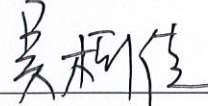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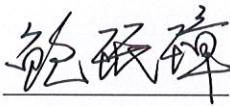
朱叔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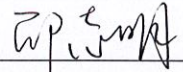
邵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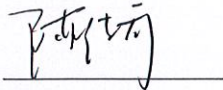
吴柯佳



鲍珉璋



邱志明



陈佳奇



（此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印发

---